

9、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的（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 WX2023-001 片区项目土地储备项目通信管线搬迁）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 WX2023-001 片区项目土地储备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虹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217.471589万元，资产总额为846.7664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虹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